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 新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簡介



查詢熱線：

**2818 0282**

[www.shacombank.com.hk](http://www.shacombank.com.hk)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 計劃內容

-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2024年3月1日推出，容許申請人透過進行資本投資，以獲得移居香港的資格。
- ▶ 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於獲許投資資產，包括投資最少2,700萬港元於任何獲許金融資產及/或房地產，及投入300萬港元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 ▶ 申請人可攜同其受養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一般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期滿後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三年，其後可在每個三年期屆滿時再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三年。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 本行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諮詢、報告和財富管理方案，助您輕鬆處理符合計劃的投資理財事務。

## 資格準則

### 計劃適用人士



外國國民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台灣華籍居民

注：阿富汗、古巴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國民不包括在內。保安局/入境處會不時檢討被排除的國家/地區名單。請以官方不時公佈的最新資料為準。

### 申請資格

- ▶ 年滿18歲或以上
- ▶ 在提出申請前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淨資產
- ▶ 在申請人與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亦會獲考慮。申請人與其他人士（例如生意夥伴）共同擁有的淨資產將不獲考慮
- ▶ 投資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於獲許投資資產
- ▶ 沒有不良入境記錄
- ▶ 證明有能力為自己和受養人（如有）提供生計及住所

## 流程簡介

- 1 申請人須自費聘用執業會計師協助證明符合淨資產規定
- 2 符合有關規定，獲發「原則上批准」文件
- 3 申請人須投資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於獲許投資資產
- 4 符合有關規定，獲發「正式批准」文件
- 5 申請人每年須自費聘用執業會計師協助證明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 6 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適用)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注：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請以官方不時公佈的最新資料為準。

## 持有投資方式

申請人/投資者須把獲許金融資產存於其在合資格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



以申請人/投資者本人名義  
開立之帳戶

及/或



以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控股公司")開立之帳戶

該私人公司須於申請人/投資者提出投資規定審查申請之前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符合以下條件：

- ▶ 在香港成立或登記
- ▶ 由申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
- ▶ 只持有獲許投資資產
- ▶ 須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家控工具下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而該家控工具須在香港至少有兩名全職員工進行家控工具的活動及每年須在香港承付至少200萬港元的營運開支。家控工具的活動可以外判予以下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進行
- ▶ 由申請人/投資者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該辦公室為該家族的家控工具管理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6C所指定的資產淨值總額須不少於2.4億港元

# 為何選擇上海商業銀行？



## 服務

- 秉承「處處為您着想」的理念，由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您訂造個人化的財富管理方案
- 豁免計劃手續費及資產報告匯報服務費
- 享有產品認購費優惠



## 專業

- 分行網絡遍及英國、美國、上海及深圳等地，為客戶帶來全面便捷的銀行服務，盡享理財優勢
- 專業投資分析工具，分析投資組合變化，助您調整部署策略



## 產品

- 提供多元化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產品，包括投資、存款、以至信用卡等方面，全方位照顧您的需要
- 方便可靠的證券買賣途徑，讓您靈活投資，掌握良機

## 免責聲明

- ▶ 本內容只作參考用途，上述資料乃參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網頁《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的內容，一切以有關當局之最新公佈為準。
- ▶ 本行及其附屬機構與僱員不會提供任何稅務、法律、會計或移民建議或諮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或尋求獨立稅務、法律、會計和移民顧問意見。本內容提供的資料截至2025年3月1日。
- ▶ 投資涉及風險。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本內容的任何資訊並非提供投資建議，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任何交易的要約、邀請、建議或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請細閱相關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本內容未經香港證監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
- ▶ 本內容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 匯率及有關人民幣貨幣的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 債券/存款證投資風險：債券/存款證屬於投資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且帶有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金的損失。客戶應注意，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債券/存款證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損。除非其保證已列明於有關之章程中，否則一般投資並未獲得本行的任何保證或擔保。債券/存款證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存款證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存款證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本行並不保證債券/存款證存有二手市場，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債券/存款證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
- ▶ 證券投資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客戶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A股前，應確保已閱讀及充分了解本行滬股通/深股通服務資訊，包括有關詳情、交易細則、風險、收費、限制及注意事項。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